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50号

关于杜德（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杜德（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杜德（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杜德（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333号产业加速园21幢（2#综合配套用房）首层和二层自编202室（信息申报制），建设细胞研发实验室项目。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杜德（江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细胞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0〕62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

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实验室实验废液和废清洗消毒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